

沈阳农业大学文件

沈农大研究〔2019〕13号

关于印发《沈阳农业大学 2020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农业大学 2020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农业大学 2020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号）和教育部教学司《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等精神，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秘书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推免工作的院长和处长担任。
2. 学院成立由7-11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各一、二级学科带头人，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院推免工作遴选办法，负责本院推免生的推荐工作。
3.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注重能力、保证质量的原则。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强。

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纳入国家平台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中职本学生），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必修课（包括限修课中学生选定的专业方向课）无不及格，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在前40%以内；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三、综合遴选考核

学生综合遴选考核成绩排序是决定学生是否取得推荐资格的唯一依据。各学院制定的遴选办法须明确学生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等指标占综合遴选考核成绩的比例，明确有关加分项目、范围及分值。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者；在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参加省级和国家级大创计划及竞赛获得一、二等奖者；获得全国或省部级荣誉者；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化艺术等重大社会活动表现突出者；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具备突出培养潜质者（要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以上项目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在推免生综合遴选考核中所占范围及分值，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或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均可参加综合遴选考核。综合遴选考核要坚持把政治思想考核放在第一位，在此基础上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考察。综合遴选考核主要以面试和实验操作为主。根据学生

申报类型不同，对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专业知识的应用和解决实际生产问题能力的考查有所侧重。

各学院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组建推荐遴选专家小组，由学科带头人任组长，小组成员7-9人，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硕士生导师也可以作为小组成员），每位接受遴选的学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5分钟。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根据教育部当年名额分配方案和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辽宁省一流学科、博士点学科、优势特色硕士点学科、一般硕士点学科、国家和省级特色专业所在学院，参考专业综合排名和应届毕业本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各学院推免生名额，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公示。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遴选办法。公示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遴选办法。遴选办法经学院公示3日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2. 排名公示。各学院按专业对学生前三年必修课（包括限修课中学生选定的专业方向课）学分绩点排名进行计算，并公示学分绩点排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3. 提交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

院提交《沈阳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4.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遴选考核，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后，要经本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5. 学校审核。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拟推荐学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遴选考核成绩等）依次通过学校网站和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6. 名单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校将最终推荐名单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报送省招考办进行资格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7. 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到“推免服务系统”关闭时，未获得录取即失去推免机会。

六、相关工作制度

1. 责任追究制度。推免考核全过程要公平、公正、公开，综合遴选考核必须进行录音和录像。推免生遴选工作过程中有任何违规行为，学校将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2. 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处、各学院纪委书记负责监督推免和

招收工作的全过程，一旦发现有违反招生纪律者，将严肃查处。

3. 学校根据规定及时公布推荐名额、推免生名单、招收章程、专业目录、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实时公布相关信息及考生申诉方式。经过公示的内容不得随意变更，主动接受参加推免学生和社会监督。

4. 考生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也可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与举报电话：024-88487034（纪检监察处），024-88487057（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七、其他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